

LN287C

2000 年第 2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49 章）  
第 48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。

2.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  
可行使本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  
而須繳付的費用

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收費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385"  
而代以 "\$400"。

3. 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操作及保養）規例》  
第 4 及 5(6) 條須繳付的費用

第 5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(1)(a) 款中，廢除 "\$5,100" 而代以 "\$5,455"；
- (b) 在第 (1)(b) 款中，廢除 "\$2,765" 而代以 "\$2,750"；
- (c) 在第 (1)(c) 款中，廢除 "\$1,155" 而代以 "\$1,225"；
- (d) 在第 (2)(a) 款中，廢除 "\$5,100" 而代以 "\$5,455"；
- (e) 在第 (2)(b) 款中，廢除 "\$2,765" 而代以 "\$2,750"；
- (f) 在第 (2)(c) 款中，廢除 "\$1,155" 而代以 "\$1,225"。

4.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就取得機動遊戲機  
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

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 "2,825" 及 "5,410" 而分別代以 "2,800" 及 "5,340"。

5.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就機動遊戲機獲准  
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

附表 2 現予修訂，廢除 "2,825" 及 "5,410" 而分別代以 "2,800" 及 "5,340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0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449 章）及《機動遊戲機（安全）（操作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 449 章，附屬法例）須繳付的費用。